

0615	2022	280	
H1	短期		9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天目湖镇 2022 年度测量服务项目

甲方：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根据 天目湖镇 2022 年度测量服务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作内容

测量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测量（含施工放样、用地范围测量、竣工测量、土石方测量、附属道路测量、淤泥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等）（2）规划、房产测绘（3）地形测绘等。

二、作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3、《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 4、《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5、《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 T73-2019）。
- 6、《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辦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1]43号
- 8、采购方有关技术要求。

三、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合同价格：本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约为：¥ 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分项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固定综合	下浮率
1	GPS 控制点 E 级	点	3904.37	71.48%
2	市政线路测量	千米	5994	
3	道路--纵断面	千米	2670	
4	道路--横断面	千米	2403	
5	规划道路定线	千米	4547	
6	地下管线测量-竣工测量	千米	5296	

序号	项目类型	单位	固定综合	下浮率
7	地下管线测量-探测	千米	6770	
8	规划定桩	件	4371	
9	建筑物放线	件	3278.85	
10	零星测量	外业	496.51	本项不参与下浮
		内业	302.32	本项不参与下浮

①、本清单中工作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I类费用定额确定。

②、第10项“零星测量”不参与下浮，实际结算以“项”为单位（即一个外业人工日、一个内业人工日）计算。

③、如果实际工作中出现表中未列明工作项目时，《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有对应工作项目费用定额标准的，按对应工作项目的费用定额标准及中标人中标下浮率执行；如果实际工作中出现表中未列明工作项目，且《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中没有对应工作项目费用定额标准的，按第10项“零星测量（含内业、外业）”执行。

④、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时无须填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须填报固定综合单价下浮率，投标人的固定综合单价下浮比例必须不小于采购人设定的最低下浮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1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每季度（每3个月）支付一次，提交完整合格的成果资料后按实结算。

3.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正式合法的税务发票_____。

四、合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_____；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_____；

五、双方的义务

1、甲方的义务。

甲方在每个项目实施前应向乙方提供测量所必须的有关资料（如建筑物红线图、建筑物坐标或电子图、控制点等资料）。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的测量作业及其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规划测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电脑光盘

配合纸质文本和图纸的形式，提供符合提交要求的测绘成果资料。乙方的测量成果需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给甲方。

(3)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每项服务工作。乙方常驻溧阳市区内的测量技术人员不少于7人，固定联络人员不少于3人，联络人员必须是正式员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在变更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甲方人；必须具备足够的测量力量保证服务畅顺，确保甲方预约后3小时内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实施测量工作。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利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七、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做

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测量人员开展作业前，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充分了解测量区域环境、工作条件等情况，制定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住宿、饮食等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提前进行预防。测量人员进入测量区域后，要遵守道路交通、森林防火、水域管理等安全管理规定，并听从当地干部群众对涉及人身安全保护方面的建议。对地形复杂、环境恶劣的特殊地区进行测量作业时，要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确保人身、财产的安全。中标人做好安全防范和保护工作，服务期间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八、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溧阳 人民法院起诉。

九、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5.1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归甲方所有。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中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长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

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及甲方要求规范,须在项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报告;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符合《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方式、地点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